

冢头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郟县冢头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要求，特编制冢头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郟县冢头镇人民政府政务联系（地址：冢头镇北街村冢头镇人民政府，邮编：467113，电话：0375 - 5431001）。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度，我镇对外公开政府信息756条，分别是云上郟县547篇；传统媒体77篇，其中省级传统媒体9篇，国家级4篇；新闻媒体132篇，其中省级61篇，国家级7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2021年度，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规范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动态更新，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按规范流程，对各栏目信息实施动态更新调整，通过云上郟县、民生监督等平台规范发布，切实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上，按照“规范、实用、明了、方便”的原则，建立了有平台、有意见箱、有举报电话的“三有”公开方式，构筑了立体公开的载体。及时通过云上郟县平台发布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卫生健康信息，通过民生监督平台对农村“党务、村务、财务”状况进行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今年我镇进一步完善监督保障机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流程完成工作，进一步明确审查程序和相关责任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在党政联席会议上研究讨论汇报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政务公开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科学、便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 内容较为单调。二是宣传引导工作仍显不足, 政务公开在人民群众的知晓度不足, 很少关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三是政策解读比较薄弱, 政策解读停留在表面, 未能深入到政策实质。

(二) 工作改进情况

一是增强信息公开的多样性丰富性。紧紧围绕省、市、县工作部署多方面入手, 坚持“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抓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根据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的文件精神, 结合我镇实际, 积极宣传信息公开工作, 引导人民群众关注政府信息公开。

三是健全政策解读机制。积极参加组织开展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以及信息公开工作研讨会等多种活动, 及时掌握业务必备的技能, 提高政策解读的专业水平, 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让人民群众更方便更轻松的理解政策文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2021年末收取信息处理费。